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營養午餐收、退費要點

111.08.29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適用本校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及其受供應午餐之學校
- 三、 參加午餐原則：
 - (一)學生：全校學生應一律參加，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，但必須填寫不參加午餐申請書，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，仍應自備飯盒，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
 - (二)，以便學校統一管理。
 - (三)教職員(含代課老師)：校長率同全體教職員工一同參加以資示範，登記及費用繳交從開學日起計算。學期午餐參加意願由導師調查完後提交午餐執秘彙整。
 - (四)本校午餐搭伙登記以月為單位，不以日計餐；用餐繳費以一人為單位不適用2-3 人合訂一份餐。
 - (五)請假當天，嚴禁轉移用餐權益，學期中聘任代課老師時，煩請教務處代為轉達。
- 四、 午餐收費標準：
 - (一)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，午餐費以月收為原則（月初十天繳齊）。不足月之月份(一、二月、八月等)得按日收費。
 - (二)學 生：本校午餐費每月收費一次，以出納組(午餐出納)製作繳費單由學生帳戶扣除或以轉帳方式辦理。
 - (三)教 職 員(含代課老師)：約於每月初薪資中扣除整月的午餐費用，少數需用現金繳交午餐費的老師，請至出納組(午餐出納)繳交當月午餐費。
 - (四)學期中途轉入學生，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按日收費。
 - (五)每月午餐供餐日取平均 22 日按日核計收費金額，每月收費 795 元計，當月供餐日不足月，則以餐次計費，每餐 36 元。
- 五、 午餐退費標準：
 - (一)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，不予退費為原則；另事假為個人事由，非不可抗因素，並顧及廚房基本運作人事開銷，故不予退費(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，如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、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亦不適用退費規定)。
 - (二)特殊情形，可依午餐委員會決議辦理退費。

1. 轉學、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，由導師主動提出申請，足月退費 795 元計，供餐日不足月，則以餐次計費，每餐 30 元。
2. 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婚假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、教職員。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次日作為退費起始日(由當事人提出導師再協助申請，送至總務處)，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二。
3. 因法定疾病強制在家自主管理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，無法使用午餐者，通知當天不退費，隔天開始退費。
4. 全學年的戶外教育活動致無法用餐，於確定得標廠商後，一律於學期初由午餐執秘計算扣除當天收費(30 元)，經出納組確認金額無誤，始進行收費，如於學期初已收費，學期中確認戶外教育時間後午餐執秘計算退費(30 元)；各班級獨立的戶外活動或經由學校指派班級對外參加比賽者，請於活動前一個月的 15 號前交戶外教育申請表，始得進行午餐退費。由午餐執秘製據統一進行退費。
5. 當日聯合戶外教育如跨班級，非屬同一班，不予以退費。
6. 緊急狀況經簽請主管、校長核可後辦理，如有規範中未訂定之事由，須經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議決之。

*所有退費申請需依上述規定完成，事後申請都不予計算

預先請假：依停餐數退費，如：6/4~6/10 請假，並於 6/2 前告知午秘停餐，這 7 餐皆可退費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臨時請假：扣除第一停餐日，依其他停餐數退費，如：6/4~6/10 請假，但是卻在 6/4 當天臨時告知午秘停餐，那第一天不能退費，所以只能退 6 餐的錢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六、本辦法敬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總務主任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
事務組	生教組	教學組	
出納組	體衛組	註冊組	
行政助理			